

(二)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一年前,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地块的,需向甲方申请到期评估考核。

## 五、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一) 对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项目,在项目交地后的第5个会计年度进行考核(提前达产达效的项目可提早申请考核),连续考核5年,每年考核一次。如果乙方在考核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实际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达产评估考核约定的税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每年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亩数×(约定的亩均税收-实际亩均税收)。

(二) 对先期租赁工业用地的项目,在项目交地后的第5个会计年度进行达产评估考核(提前达产达效的项目可提早申请考核)。经考核评估达标的项目,则办理租赁土地转相应年期出让或长期租赁续期手续;经考核评估不达标的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于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土地出让总价×(约定的亩均税收-实际亩均税收)/(约定的亩均税收),并和甲方重新约定达产日期,同时甲方给予乙方2年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整改期间按原租金标准办理续租手续。

(三)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